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通信

公告编号：2016-105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 董事会届次：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2、 会议通知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
- 3、 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 4、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 5、 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613 会议室
- 6、 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7、 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5 人，分别为：陈苹、黄希、邱文溢、叶宇煌、郑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 4 人，分别为：缪品章、许斌、李致堂、杨绍宗。
- 8、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先生
- 9、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

会议，由董事长缪品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时代”）股东持有的春秋时代 8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当前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够成熟。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关于<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春秋时代（天津）影业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决定不再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许斌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

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议案六、《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福建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科学、持续的分红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并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自《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停止执

行。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不再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